**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校友激励基金助学金评定办法**

敬佩社会贤达捐资助学的精神，感恩西北农业大学的栽培，也深切体会寒门求学之不易，资源环境学院82级校友李宏安先生特捐赠伍拾万元人民币，设立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校友激励基金助学金。期望受助毕业生，有所成就时候，不忘母校，回馈社会，光大西农。

**第一条** 资助资源环境学院品学兼优，家境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评定办法。

**第二条** 校友激励基金助学金本科生每人每年5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7500元，资助名额为每年本科生14名、硕士研究生3名、博士研究生1名, 在每年度第二学期发放。每年发放10万元人民币。连续资助至学生完成本阶段学业，若延长学制则停止资助。

**第三条** 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我校资源环境学院品学兼优的农村户口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3.经学校认定的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生活俭朴，无不良消费习惯。若受资助者出现违法违纪及高消费等不良行为，经核实将取消助学金资格并要求返还原资助金额。

4.受资助学生在资助期间考评的条件为学业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50%，素质测评总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60%。受助学生学业素测成绩掉落至考评条件以后的不再资助，择优补充同年级符合条件学生给予资助。

**第四条** 校友激励基金助学金从当年入校新生中评定，每学年审核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受资助者表现优异的给予连续资助。评定结果及捐赠项目反馈资料报送捐赠方李宏安校友指定监管人陈德坤教授与何绪生老师。

**第五条** 获得本校友助学金的学生在本学年度不得同时获得其他社会类奖助学金。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资源环境学院负责解释。